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年4月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胡志超律师、陈晓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一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25日上午10:00在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一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琨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47,471,11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711%。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股东是截至2022年4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已经在公司公告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的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新的提案，亦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下列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7,471,1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461,8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出席股东朱琨为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7,471,1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7,471,1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7,471,1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7,471,1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7,471,1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7,471,1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和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瑞志

郑瑞志

经办律师: 胡志超

胡志超

经办律师: 陈晓昀

陈晓昀

2022 年 4 月 25 日